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42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被告多次未依規定按時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復對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除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亦對社會秩序生潛在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8號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以109年度撤緩字第73號撤銷緩刑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並於111年5月1日執行完畢。後因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經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8月30日以府社保護字第1120343797號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並命甲○○於112年9月13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前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報到，並接受每次2小時之身心治療課程或輔導教育（總計14小時）。後甲○○因連續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羈押而未出席上開9月13日至11月15日之課程，後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再次發函，限期要求甲○○於112年11月29日及12月13日前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門診報到。詎甲○○於112年11月10日經彰化縣衛生局人員親送函文至監所由甲○○收受通知書並於同日因羈押原因消滅而遭釋放出監後，於112年11月29日及112年12月13日仍無故未到場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及其矯	坦承未前往彰化基督教醫療

01

	正簡表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門診報到，惟辯稱：伊當時因竊盜罪被羈押中，無法前往上課云云。然查：被告前雖因竊盜案件經羈押，然業於112年11月10日因羈押原因消滅，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釋放，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伊因為羈押沒辦法上課，有打電話請假。」(見本署113年3月15日偵訊筆錄)此有矯正簡表與本署偵訊筆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應按時前往上課，且當時客觀上亦無無法出席之情況，其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2	彰化縣衛生局112年8月30日以府社保護字第1120343797號函、112年11月30日府授衛醫字第1120482022號函、112年12月15日彰衛醫字第1120077869號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與112年7月25日發送簡訊各1份。	佐證被告知悉應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門診報到上課，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條例第50條第3項未依限期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罪嫌。

03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陳顥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陳 俐 妘